2018年初我（以下称甲）在亲戚的介绍下与乙合作开公司（话虽如此，公司是乙注册在前，后来已邀甲入股三万一起合伙做），口头说分红为甲乙各占40%，余下20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（有微信聊天证明）

去年第一年做业绩不是很好，但经过我手的业绩也有十万出头(经过她手做的业务不知道有多少)，即使算是收支平衡或者略有结余，年底叫结算收入成本结余的时候说还剩33800元，转了我5000元作为过年的费用，想着的确业绩不算好就忍着不叫拿出账目看。

今年经过我手做的业务我自己知道的记录有的已经有20万出头（她做的业务还是不清楚有多少），前两天想着年底了叫结算，然后她原话是卡里没钱，我每个月所做的基本都转完我，但是我今年一共收到了她每个月以工资形式转的费用共计4万元，从2019年2月到2019年12月。她说所有的房租水电物业都是她承担她还没跟我算，然后我拿出凭证。一开始跟我算的是我这笔20来万的业务里，减去她占的40%，剩下的算乘以40%得3.76万元是我的，并没有拿她的业绩来算给我，意思就是我的业绩她占40%，我的收入是她占完40%还剩的60%的40%，可能最后觉得这笔款也太多了，我提出她为什么不拿她业绩来算的时候，她又算了第二笔，就是说房租水电物业财务的费用，公司办公用品的费用，网络费用等开支，要我承担40%，她还提出 了一个所谓的管理费，就是她的管理费每个月5000元（所指这家公司是她所开，也是她在运行，所以她要每个月拿5000元），这笔钱事先并没有说明，只是我叫她算账的时候她给生拉上去，一年60000，让我承担一半就是三万，我所做的业务里面40%跟她有关系，所以她说不能都算我的，所以说我实质做的业务费用只有：20-（20\*40%）=12万，减去公司各项支出的九万多（包含有我这一年的工资四万）的40%，就是要3.8万左右，减去她的管理费3万元就是还有7万左右（她计算的算法是12-3.8-3-4=1万左右），实质四万她已经重复算了，她这意思是她的业绩跟我没关系，我是以她公司名义来做业务的所以我有那么多业绩，因此我每个月要给她2500的管理费。那么，既然是管理费，房租水电物业网络费用办公物品我为什么要承担40%，即使要我承担这些，我是不是可以拿走我支付的对应价值的物品，比如打印机，沙发这些；

以上说明均有微信聊天记录作为凭证

我的诉求是拿回我今年应该分得到的费用，并且退回我的三万元。如要承担买沙发买打印机买桌子买税盘这些的费用，拿走对应价值的物品。